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5-22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6月5日，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鹤山资产办”）《关于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减持广弘控股股份的告知函》，鹤山资产办于2015年6月5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广弘控股解除限售存量股份5,837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股数(万股)	减持比例(%)
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	集中竞价交易	2015年6月5日	16.496	583.79	1.00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	合计持有股份	650.0303	1.11	66.2403	0.1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50.0303	1.11	66.2403	0.1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遵守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。

3、鹤山资产办计划在未来十五日内减持其所持剩余的广弘控股股份 662,403 股，减持计划完成后，鹤山资产办将不再持有广弘控股的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减持广弘控股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